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目 录

	<u>页 次</u>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二、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 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794011_A03号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反映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宁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赖小娟

2018年3月23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32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40,95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953,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35,541,000.00元。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截至2015年8月3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6,871,91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0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3日将款项人民币336,871,910.00元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已经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完毕的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61,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6,310,910.00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794011_A02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于杭州银行北京大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2017年 12月31日 账户余额	其中:利息 收入(扣除 手续费)
杭州银行北京 大兴支行	110104016000 0115468	336,871,910.00	2017年3月 15日已注销	不适用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61,000.00千元。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2014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6,310,910.00元，具体参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即为补充流动资金。

(五)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项目结余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有关内容的比较

比较本报告中披露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336,310,91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336,310,91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015年:				336,310,910.00
						2016年:				-
						2017年: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 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36,310,910.00	336,310,910.00	0.00	336,310,91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36,310,910.00	336,310,910.00	0.00	336,310,910.00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用)：	336,310,910.0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310,91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类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类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及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类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类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类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